

基隆市中正區 107 年第 1 次里長業務會報建議案彙整表

編號	里別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案	列管	備註
01	碧砂里	有關本里環港街 12 號至 100 號水溝年久失修，溝內雜物清不到，造成下大雨就積水，建請整條水溝重新施作。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07 年 04 月 02 日基府工水壹字第 1070214603 號函略以復經查案址為港區專用道路，屬產業發展處權責，請本權責妥處。 2.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4 月 10 日基府產漁貳字第 1070215411 號函略以復請漁業署協助釐清靠民宅水溝設施是否為漁港範圍，俾利後續權責單位作業。 3.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4 月 20 日基府產漁貳字第 1070114253 號函略以復經查非屬漁港範圍，請逕洽權管單位辦理。 4.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107 年 4 月 26 日基府工水貳字第 1070217853 號函略以復本案經查相關資料本市八斗子漁港周邊環港街、漁港一街及漁港二街屬漁港港區道路，由產業發展處負責維養，爰此有關旨案仍請貴處本權責卓處。 5.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107 年 5 月 28		◎	1. 107 年 3 月 13 日發文 2. 107. 04. 02 經查案址為港區專用道路，屬產業發展處權責。 3. 107. 04. 10 請漁業署協助釐清靠民宅水溝設施是否為漁港範圍。 4. 107. 04. 20 經查非屬漁港範圍，逕洽權管單位辦理。 5. 107. 04. 26 本案經查相關資料本市八斗子漁港周邊環港街、漁港一街及二街屬漁港港區道路，由產業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案	列管	備 註
				日基中民字第 1070007267 號函略以 107 年 5 月 24 日會勘結論： 由產發處與漁業署釐清本案水溝與道路維管權責分離之明確依據，若案址水溝與道路確應分屬不同單位管理，則於府內分工會議中敘明，以利辦理後續清淤作業。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6 月 6 日漁一字第 1071258730 號函略以旨揭道路圍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其行經本署經管國有土地之使用分區「道路用地」。副請基隆市政府依法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7.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1 日基府工水參字第 1070122637 號函略以本案經漁業署確認為環港道路，依 107 年 1 月 10 日基隆市亮點計畫輔導會議本府簽案，產業發展處表示「本處所管漁港港區道路僅有八斗子漁港周邊環港街、漁港一街及漁港二街，其道路維護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全額負責，今年度將整修部分路段…」，前揭三路段權責單位本府權責分工明確為本府產業發			發展處負責維護。 6.107.6.6 旨揭道路為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其行經本屬經管國有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 副請基隆市政府依法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7.107.6.11 市區道路管理條例規定，水溝維道路附屬設施，屬道路主管機關權責故仍請本府產業發展處本權責辦理道路及附屬設施維護、撥用等相關事宜。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 案	列 管	備 註
				展處，且該處本年度業已計畫整修部分路段，再依市區道路管理條例規定，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屬道路主管機關權責故仍請本府產業發展處本權責辦理道路及附屬設施維護，撥用等相關事宜。 8. 107年6月26日協調會會議主席裁示：本案確屬產發處權責，請產發處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 基隆市政府107年7月11日基府產漁貳字第1070230949號函略以有關碧砂里環港街12號至100號水溝清淤乙案，因本府(產業發展處)為八斗子漁港代管機關，前述區域經漁港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示非屬漁港港區範圍(如附件)，本府(產業發展處)僅能就代管漁港區域範圍進行設施維護與管理，尚請貴所諒察。 10. 107年8月21日本區行政大樓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請漁業署查明環港街12至100號間靠漁港側之排水溝有無淤積或破損，另對側緊鄰漁港範圍邊界之排水溝，請漁業署			8.107.6.26 本案確屬產發處權責，請產發處儘速辦理後序相關事宜。 9.107年7月11日非屬漁港港區範圍，市府(產業發展處)僅能就代管漁港區域範圍進行設施維護與管理，尚請本所諒察。 10.107年8月21日請漁業署儘速研議得否以港區相關經費予以改善。

編號	里別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結案	列管	備 註
				儘速研議得否以港區相關經費予以改善」。			